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4〕1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珠吉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批的《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珠吉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健康局拟选址于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路以西、奥体横路（规划）以南建设“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珠吉院区）项目”，项目设计等级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项目占地面积为6498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8450平方米，其中地上138050平方米，地下60400平方米，主要建筑包括新建1栋门诊楼（地上4层、地下2层）、1栋医技楼（地上5层、地下2层）、1栋住院楼（地上13层、地下2层）、1栋综合楼（地上9层、地下2层）及1栋感染楼（地上5层、地下2层，地下2层不与其他楼栋地下室联通）。

项目设有1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1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医院设住院床位数950张（含传染病床120张），最大设计门/急诊接诊量为4900人次/天，设内科、儿科、外科、疼痛科、

妇产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肿瘤科、中医科、传染科、急诊医学科、皮肤科、康复医学科、预防保健科、麻醉科、病理科、医疗美容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一级诊疗科目。项目设传染科。设科研实验室，主要进行细胞培养、细胞分选和检测、聚合酶链式反应（PCR）、细胞分离纯化、免疫组化、实时荧光定量 PCR、蛋白印迹、核酸提取、蛋白纯化等实验项目，年试验次数约为 60 万例，不涉及 P3、P4 实验，不涉及转基因实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住院床位数 50 张，最大设计门诊接诊量为 100 人次/天，设有全科、中医科、康复科、妇科、口腔科、耳鼻喉科、发热哨点、肠道诊室、妇女保健科、计划生育科、儿童保健科、预防接种等诊疗科目。

项目年工作天数 365 天，急诊和住院部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门诊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科研实验室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检验科实行 1 班制，每班 6 小时，病理科实行 2 班制，每班 6 小时。项目劳动定员 2000 人（包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800 名，行政管理和后勤人员 200 名，在院内就餐，不在院内住宿。项目总投资约 2073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5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

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水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地表径流。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和施工用水，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地表径流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周边雨水管网。

（二）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颗粒物）、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及装修废气（非甲烷总烃）。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的要求，加强施工管理，通过施工现场围挡、地面硬化、物料严密遮盖、洒水降尘、冲洗运输车辆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项目边界颗粒物、氮氧化物、碳氢化合物、一氧化碳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三）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项目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与施工场所，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规划施工方案，设置临时隔声屏障。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废土石方、装修垃圾及生活垃圾。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清运至指定垃圾消纳场消纳。废土石方就地处置用作填充地基用,如有余量应清运至指定垃圾消纳场消纳。装修垃圾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水为综合医疗废水(含发热哨点医疗废水、感染楼废水、其他医疗废水)、实验废水(科研实验室废水、检验科废水、病理科废水)、生活污水、地下车库清洗废水、车辆消毒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更换水、喷淋废水、食堂污水、放射性废水(仅估算水量,非此次评价内容)。发热哨点医疗废水、感染楼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废水经中和反应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地下车库清洗废水、喷淋废水、车辆消毒废水一同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水解+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能力:2000吨/天)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通过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更换水直接通过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科研实验室废气、检验科废气、病理科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污水处理站臭气、机动车尾气、危废贮存间和固体废物贮存间臭气、厨房油烟等。项目科研实验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经“喷淋塔+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5.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综合楼备用发电机尾气经专用排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45.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检验科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57.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住院楼备用发电机尾气经专用排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57.5 米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采用全封闭地埋式设计，产生的臭气经专用排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UV 光解+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病理科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检验科、病理科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负压收集后经自带的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感染区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经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落实定期消毒等措施。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甲醇、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排放限值按林格曼黑度1级执行，总VOCs、二甲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油烟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边界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甲醇、氯化氢、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边界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消毒后污泥、一般固废（废滤芯、废油脂）及危险废物（医

疗废物、感染楼生活垃圾、科研实验室废液、检验科废液、病理科废液、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废高效过滤器等）。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废油脂、消毒后污泥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转运处理。废滤芯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按规范设置 1 个占地面积为 75.6 平方米，贮存能力约 60.5 吨的医疗废物贮存间（医疗废物贮存周期不超过 48 小时）；设置 1 个占地面积为 115.2 平方米，贮存能力约 92 吨危险废物贮存间（科研实验室废液贮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废活性炭贮存周期不超过 3 个月，废紫外线灯管和废高效过滤器贮存周期不超过 6 个月）；设置 1 个面积为 28.2 平方米，贮存能力约 22.5 吨的一般固废贮存间；设置 1 个面积为 84.2 平方米，贮存能力约 67 吨的生活垃圾贮存间。

（五）项目须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设置一个总容积不小于 60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本批复不包含核与辐射相关内容。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珠吉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